

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CAFCZ20210394

招标人：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盖章）

签发人：陈民（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马红喜（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陈心健（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复核人：马红喜（签字或盖章）

2021年08月23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 投标担保.....	6
8. 其他说明.....	6
9. 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2
5. 开标.....	23
6. 合同授予.....	26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 纪律和监督.....	28
9、其他内容.....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3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4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8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79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80
附件二：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格式.....	82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83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85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87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91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92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95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9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97
工程量清单说明.....	97
第二卷.....	98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99

一、招标图纸.....	100
1、图纸目录.....	100
2、图纸.....	100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100
第三卷.....	101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2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104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105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106
第四卷.....	10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109
目 录.....	110
一、投标邀请书.....	11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2
三、授权委托书.....	113
四、（ 投标人名称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114
五、投 标 函.....	115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116
七、联合体协议书.....	117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119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20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1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2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CAFCZ2021039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东莞市东城街道农林水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建设资金来自集体经济组织投资，招标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规模：本工程拟治理边坡为一人工开挖岩质边坡，坡向 100-210°，拟治理段边坡宽约 100 米，边坡垂直高度约 8~14 米，坡度约 60-75°，总投资约 81 万元。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809590.43 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809590.43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277091.61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122457.86 元）。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2.7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2.8 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审查单位： / ，勘察单位：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2.9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城区余屋沙岭（DC40）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挖一般石方、插筋、仰斜排水管、喷射混凝土、现浇构件钢筋等。注：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2.10 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计划工期为 70 日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04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3 日。

2.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由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3.2.1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2.2 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

3.2.3 已取得地质岩土专业（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且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登记手续。

3.3 其他要求：

3.3.1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

3.3.2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交易企业库已开发相关检测功能，投标人应通过此功能进行检测），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3.3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dg.gov.cn>）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3.4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1 年 08 月 2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二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2）。投标会时间：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二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2）。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 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及/发布。

7. 投标担保

7.1 投标担保金额： 15000元，

7.2 投标担保形式： 1、单项投标保证金；

2、银行电子保函；

3、其它： / 。

注意：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缴存单项保证金，并确实该项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汇款时请注明招标编号后面八位数字作为附言。（户名：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账号：955088020890630012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愉景支行，联系人：冯小姐，联系电话：0769-22491926。）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打印汇款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

电话：13713116008；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村。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u>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村</u>	地 址：	<u>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七楼</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112</u>
联系人：	<u>余德球</u>	联系人：	<u>陈婉笑</u>
电 话：	<u>13713116008</u>	电 话：	<u>0769-22652033</u>
传 真：	<u>/</u>	传 真：	<u>0769-22655918</u>

2021年08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工程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承包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承包方式
1.1.8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市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镇（街道/园区）财政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市财政出资__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集体经济组织投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标准工期	标准(定额)工期：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_合格_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该满足的其它要求: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劳务分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问题送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地点: 东莞市莞龙路下桥银门街建筑之家七楼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天前
3.1.1.1 (9)	商务部分包括的其他投标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满足资质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正副本均可)、地质岩土专业 (类) 中级或以上职称资格的复印件, 否则将视为不满足要求。</u>
3.2.1	工程计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10.1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	/
	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	/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u>809590.43</u> 元 (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77091.61</u> 元; 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22457.86</u>

		元)。
	最高限价	<p>■采用最低价中标法、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和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时的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 <u>687132.57</u> 元（其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 <u>277091.61</u> 元；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 <u>122457.86</u> 元。）</p> <p>注：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为 <u> </u>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u> </u> 年 <u> </u> 月 <u> </u> 日发布），本工程最高限价已按上一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中标价的平均下浮率的 50% 下浮；即招标控制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后下浮 <u> </u> %。）</p>
3.2.1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合计人民币 <u>122457.86</u> 元。
3.2.13	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	<p>■承包人投标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填报的综合单价(P_0)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P_1)偏差超过一定幅度时，即当 $P_0 < P_1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_0 > P_1 \times (1+15\%)$ 时（L 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填报的综合单价 P_0 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p> <p>注：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最高报价值}) \times 100\%$，上式中标价及最高报价值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p> <p>□其它：_____</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1、单项投标保证金；</p> <p>□2、银行电子保函；</p> <p>□3、其它：_____。</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5000</u> 元</p> <p>注意：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以投标人基本账户按本项目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缴存单项保证金，并确实该项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收款帐户，汇款时请注明招标</p>

		编号后面八位数字作为附言。（户名：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账号：955088020890630012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愉景支行，联系人：冯小姐，联系电话：0769-22491926。）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打印汇款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3.5.1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商务部分副本 <u>贰</u> 份。
3.5.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其组成顺序装订成册（可分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5.7	编制、签字、盖章及装订的其它要求	/
4.1.2	封套上写明的内容 (商务部分)	包装封套上应写明： (1) 招标编号； (2) 项目名称； (3) 招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5) 采用 <u>（投标文件对应的定标方式）</u> 的商务部分； (6)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1.4	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其它要求：	/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1</u> 年 <u>08</u> 月 <u>31</u> 日 <u>09</u> 时 <u>30</u>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二号楼二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 (2)
6.1	定标方式	■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履约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信用档案的保险公司出具的建筑工程履约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额度及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担保分以下两阶段执行【市财政投资项目适用，非财政投资项目可参考选用】：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第二阶段为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30日内，承包人应提供该时段由银行支行级或以上机构出具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函或提交同等金额的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10%作为承包商履约担保金额（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天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3.5	履约保证金缴交帐号	开户银行：____/____ 帐号：____/____ 收款人名称：____/____
8.5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部门： <u>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股份经济联合社</u> 监督电话： <u>13713116008</u>
9.2.2.1 (8)	总承包单位的其它责任	按照第三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执行
9.2.2.2	总承包服务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价的 <u>1.5%</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仅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专业承包工程的中标价的 <u>3.0~5.0%</u> 计取专业承包工程管理费，由专业承包工程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要求对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配合和服务时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按招标人供应材料价值的 <u>1.0</u> % 计取配合服务费（不含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的保管费），由发包人支付给总包单位。
9.3	地质勘察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详见第八章。	
10.2.1	本工程的计价程序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	
10.2.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采用“施工企业信用分值投标差异化措施”开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无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需评技术标，招标文件中与无需评技术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p>	
10.2.3	<p>1.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p> <p>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不可兼任。</p>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9	若尚未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获得中标，该企业须保证在签订合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到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城分局进行项目备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10	根据招标人要求，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合同总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计收）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应将所涉及的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1.7.1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总承包方式：

(1)采用总承包的方式，由中标人承担总承包的义务和责任；

(2)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4)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7.2 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专业发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2)按国家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中标人向税收部门支付；

(3)按本次招标范围及合同总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1.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本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及标准工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或标段施工的企业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及其他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本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本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审查方式。

1.4.3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本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 (4)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要求。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集合投标人共同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9.6 投标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将施工过程中应涉及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因投标人未到现场踏勘，引起报价失误或造成施工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本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或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交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本须知 2.3 款所述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补充通知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 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予以公告；采用邀请招标时，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2.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前附表所述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按本须知第 2.2 款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解答，以发出有编号的补充通知的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陆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 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在上述网站上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下载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用邀请招标时，投标人持购买资料凭证原件自行前去领取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前去领取补充通知或相关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补充通知中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组成，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仅为邀请招标时提交，正本中附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3)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时，须提交）；

(4)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5) 投标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对应的投标函格式提交）；

(6) 主要人员简历表；

(7)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仅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9)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投标资料；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内容如下：

① 工程量清单封面；

② 目录；

③ 工程量清单填报说明；

④ 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

⑤ 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⑥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⑦ 措施清单项目费汇总表；

⑧ 措施其它项目费汇总表；

- ⑨ 规费汇总表；
- ⑩ 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
- ⑪ 综合单价分析表；
- ⑫ 子目工料机分析表；
- ⑬ 其它合价分析表（如有，由投标人自行附后）。
- ⑭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含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3.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企业的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第 1.3 款、第 2.3 款补充通知、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作为投标人计算综合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报价。

3.2.4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5 投标报价由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措施清单项目费、措施其它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构成，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调整。

3.2.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7 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投标人应在本须知第 2.2 款所定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投标人已认可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的项目、数量，并按招标图纸内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除外）。

3.2.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

3.2.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

3.2.10 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

3.2.10.1 本次招标设立“招标控制价”。本项目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招标控制价审核单位、招标控制价备案单位、招标控制价、最高报价值、招标控制价中包含的定额工日工资总额、最高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2.10.2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本须知 2.2 款所述的提出澄清要求的限期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调整后招标控制价将在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核实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2 天前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意见。

3.2.10.3 本须知第 2.3.1 项所述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根据最新的材料价格等情况而调整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最高限价,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最高限价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报送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告知投标人领取补充通知的方式、补充通知的领取时间和地点、领取补充通知的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2.3 款“招标文件的修改”。

3.2.11 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投标人本次投标报价不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该部分费用直接计入中标总价,不参与竞价。本工程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12 投标人必须认真计算、填写投标报价,并核对所有数据。若出现差错的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7.4.2 项要求进行修正、调整,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3.2.13 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进行均衡报价,如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所约定的严重不平衡报价,将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结算。

3.2.14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单项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前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缴存单项投标保

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单项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若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投标人必须按《关于推行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的通知》(东建市〔2017〕13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纸质保函和银行电子保函有效。纸质投标保函原件(不需密封在投标文件内)应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纸质保函，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自行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电子保函在投标人签到时系统自动关联。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1) 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退还(联系人：冯小姐，联系电话：0769-22491926)；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并办理合同备案(或合同存档)后 3 个工作日内，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将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办理退还。

(3) 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将不会对涉及调查的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进行退款；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候选人拒绝按本须知 6.4.2 款要求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的。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5)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6)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7)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前附表。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2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5.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3.5.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5.5.1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不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除需要盖章签名的地方外，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打印，不能出现缺项、缺页、手写、涂改、行间插字、关键语句（或字）错误。

3.5.5.2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填报和签署。

3.5.5.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按承诺书格式及附注要求签署，并加盖公司法人公章。

3.5.6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每份投标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应按目录顺序要求排列并牢固装订成册。不能有脱页，不能使用活页夹装订。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所有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独立包装封套内，在封套的封口上加贴密封条，密封条上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

4.1.3 商务部分所有的正副本均要求在标书封面右上角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此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 投标文件的退回

4.4.1 投标会中（开标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经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 1.4.1 项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的信息进行核查，凡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内登记资质条件等信息不符合 1.4.1 项要求，或投标人未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或市住建局信用档案（如有）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不一致的，或对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如有）状态为“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本招标项目需重新招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4.4.1.4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确认书的投标文件；

4.4.1.5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4.4.1.6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注：投标截止时间后关闭投标会议室大门，投标人未经许可不能随便进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准时出席投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开标室递交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仅法定代表人到会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仅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到会时提交）、资质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到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刷身份证签到)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进行签到。

如现场设备无法读取投标人身份证信息(包括使用临时身份证的),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于招标人处登记,经招标人确认同意的,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质审查之前人工确认,对该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

5.1.3 招标人对在投标会现场签到的投标人身份有疑问的,可要求保留签到的投标人指纹,对该身份证正反面及投标人手持身份证进行拍照并保留备查;招标人应拒绝不予配合的投标人投标。

5.1.4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参加投标会,联合体各方(非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均须准时参加投标会并凭本须知第 5.1.2 项及 5.1.3 项要求的资料签到。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公证机关(评标项目必须采用)进行公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应全程参与开标过程,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需要暂时离场的,须经招标人同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向招标人请假,并签名确认招标人指定的回场时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如不能按时完成相关投标程序,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程序进行补抽或重新确定拟中标人。未按规定程序请假的投标单位视为对本次开标的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仅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项目负责人对本投标单位招标文件做出的答疑、澄清或申诉。

5.2.2 投标会召开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后,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人员(如有)检查所有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需退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5.2.3 投标会上,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信息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有效投标担保且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开标程序。

5.2.4 无需评技术标时的开标程序:

5.2.4.1 确定开启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最终进入开标的投标人:

如参加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投标人在 15 家以内(含 15 家),对上述所有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参加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或最低价中标法)的投标人在 15 家以上,采用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5 家投标人进行开标,如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尚有未被抽中的投标人时,继续抽

取，补足 15 个有效投标文件。

5.3 记录存档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4 中标公示

5.4.1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 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上予以公告，中标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在公示期间内，如投标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对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等存在相关的投诉和质疑，须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说明（或质疑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5.5 否决投标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5.5.1 本须知第 5.1 款要求出席投标会的人员未出席投标会或未能出示其要求的证件，或项目负责人未满足本须知 1.4.1 项第（2）目要求的；

5.5.2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密封、标记和装订的；

5.5.3 未按本须知第 3.4 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5.4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5.5.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5.6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5.5.7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的含税工程造价报价不一致的；

5.5.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投标函”中投标报价的大写数额与小写数额不一致的除外，投标报价以大写数额为准）；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5.10 投标会上签到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

5.5.11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未包括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

5.5.12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

5.5.13 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时，投标人更改或删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缺页；

5.5.14 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为同一人或注册在同一公司的；

5.5.15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

的；

5.5.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5.17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5.5.18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参与本工程投标时，同时参与其他正处于开标、评标阶段等未得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项目；或存在已签订工程合同等其他导致不能正常受理本工程业务的情形。

5.5.19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定标原则如下：

6.1.1 无需评技术标的最低投标价法：

- (1) 公开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 (2) 去掉一个排名最低和最高的投标报价（指不参与平均标价的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
- (3) 将剩余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 (4) 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投标报价人为中标人。

有关说明：当有效标个数只有三个或四个时，将有效标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平均标价。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人以相同的报价最接近平均标价的下限时，在最接近平均标价下限的投标报价人中通过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通知

6.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资格证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中标人。

6.2.2 根据《关于建筑业施工、监理企业集中办理退回工程管理人员证件原件的通知》（东建市（2012）43 号）的规定，企业中标后由交易中心锁定并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证件原件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再提交，通过办结后，退回中标人。

6.3 履约担保

6.3.1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招标文件约定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时，中标人应在上述期限前提交第一阶段的履约担保。

6.3.2 履约担保的形式、额度及有效期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6.3.2.1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2.2 提供担保的国内担保机构须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6.3.3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可的格式。

6.3.4 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担保和业主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6.3.5 本须知第 7.3.2 款约定接受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转入的，要提交投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履约保证金以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的帐户。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投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银行回单到招标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加入合同附件。招标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帐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3.6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其中使用财政资金投资部分由财政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的，可不需另行提供支付保证担保。

6.3.7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至第 7.3.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6.4 签订合同

6.4.1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合格的投标，并对由此而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

6.4.2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将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进行审核，如发现其中出现计算方面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时，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0.3 款和第 72.4 款的规定，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算术性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修正、调整，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中标人拒绝上述修正、调整的要求，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6.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4.5 合同履行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 号）》的相关内容。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
- （2）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少于三个；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存在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7.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其他内容

9.1 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须知 1.4.1 项规定的合格条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9.2 分包、转包及总承包单位责任、费用

9.2.1 本工程严禁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分包，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包括专业劳务企业）。

9.2.2 总承包单位责任及费用：

9.2.2.1 总承包单位责任

经招标人同意分包时，总承包单位的责任有：

（1）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总包单位负责。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总包单位报送。

（6）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总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总包单位交工的证件。

（7）总包单位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总包单位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总包单位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8) 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责任。

9.2.2.2 总承包单位应负责在总工期内涉及与其它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及所承担的总承包单位责任所需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及提供专业承包单位使用的外排栅和垂直运输（并负责维护和安全使用）等费用，其费用见本须知前附表。

9.3 地质勘察报告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借阅地质勘察报告。若投标人在投标前未仔细阅读地质勘察报告，导致在报价中或施工过程中，因对地质勘察报告所列明的地质条件不清楚，引起报价失误或施工中增加措施费用及导致工期拖延，招标人概不负责。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它费用

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由投标人到现场踏勘确定或自行考虑，将所涉及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招标人不予签证，费用一次包干。

10.2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10.2.1 本工程执行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及预算包干费率的执行标准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2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3 投标人的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会签到的其他注意事项见本须知前附表。

10.2.4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或同一固定投标员不应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在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0.2.5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即为本工程的招标人、“承包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0.2.6 按《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文的要求，中标人在办理承接业务网上登记时，需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对承包商付款保证担保的要求详见《关于加强施工企业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0〕48号)。

10.2.7 本工程执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规定。

10.2.8 本工程执行《关于限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东城管委办〔2015〕19号)。

10.3 关于履约担保的补充约定：

10.3.1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30天内（自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签收当日的第二天起算）向招

标人提交经备案企业的履约担保，如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履约担保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如履约担保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的 15 天前，无条件办妥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保证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0.3.2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招标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3.3 履约担保保函应由在东莞市行政区内建立信用管理档案工程担保业务的担保公司或银行机构开具。

10.4 工程量清单中的算术性错误修正：

10.4.1 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1)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4)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5)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10.4.2 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1)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2)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

(3)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4)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5)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附件一：关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会。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会时，投标人按规定填写并加盖法人公章及个人签章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于投标会上提交。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本工程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依据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相关条款。

2、《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内编制的条款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单列部分的：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_0_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_0_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_0_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_0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合同通用条款使用《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中的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注：可由招标人自行编制）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1.55 “中标下浮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招标控制价）×100%=___%（备注：上述公式中的中标价和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6 本合同中提及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即招标文件中提及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1.57 本合同提及的“误期赔偿费”即误期违约金、误期损失赔偿金等。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2) 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条款；
- (5) 通用条款；
- (6) 招标文件、补遗书、招标会议记录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及其附件）；
- (8) 图纸；
- (9) 承包人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0) 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条款未有约定的，以通用条款为准；如均未有约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与本工程相关和适用于本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2 套，电子版 1 套；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

5.3 变更的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确定工程具体设计变更方案后 7 日内；

(2) 变更的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书面版 6 套，电子版 1 套；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编：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2 (3) 指定分包工程：无。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承包人隐瞒真相私自转包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对于已实施的转包部分的工程不予结算和支付，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对于确须分包的专业性较强的分项工程，应满足以下规定：

①承包人在确定分包单位 1 个月前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申报，并向发包人提交不少于三具备所分包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资料（含相关资质或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施工人员及设备资料等，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发包人及监理人考察确定后方可签定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分包。

②承包人必须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证该专业分包工程质量达到有关验收标准，否则发包人将不支付该专业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并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3%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③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发包人首先给予书面警告，若承包人仍不整改，则发包人将对该专业分包工程不予确认计量、不予验收和支付相应工程款项，并按该专业分包合同金额的 3%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直至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按《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劳务分包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1〕125 号），实行建筑劳务分包制度，承包人在办理施工合同备案时需一并提交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与在莞已建立信用管理档案的劳务分包企业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属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自身实力确定是否实施劳务分包制度。对确定不实施劳务分包的，可在办理工程保函备案及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时一并提交由承包人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企业公章，并明确注明企业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且已在东莞市住建局备案、领取《东莞市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登记证》。劳务分包单位须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及劳务分包单位签名、盖章确认的全体劳务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工资表。

7.4 分包工程责任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7.4.1 专业分包单位是指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将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性较强或承包人无该分项专业资质的工程内容自行发包选定的分包单位。

7.4.2 专业承包单位是指发包人在总体工程中将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内容，按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采购另行选定的工程承包人。

7.4.3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时，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其责任有：

(1) 对工程的工期、质量、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向发包人负责。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3) 统一向发包人领取工程技术文件和施工图纸，按时供应给专业分包单位。

(4) 统筹安排专业分包单位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

(5) 负责编制阶段工程预算、结算；并统一组织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分包工程结算，仍由承包人报送。

(6) 负责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整理、报送、归档。统一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7) 分包工程经检验评定后，由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在评定书上签字，作为专业分包单位向承包人交工的证件。

(8) 承包人影响分包合同履行，并给专业分包单位造成损失时，由承包人向专业分包单位负责赔偿，在承包人没有履行赔偿时由发包人处理，处理结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属于发包人的原因致使分包合同不能履行时，承包人先对专业分包单位赔偿损失，再依据总包合同规定处理。

(9) 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为甲供设备进场提供场地及工作面，并协助配合甲供设备进场时在工地现场内的卸车、吊运、搬运、移接收、保管和安装。（由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甲供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10) 负责施工场地内的清洁及保安。现场清洁及保安由承包人统一负责，各专业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原则上各分包单位负责将每天产生的垃圾收集清运到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清运，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及临舍内的治安及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对于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工程材料、设备，仍由各专业分包单位负责。

(11) 负责管理和配合专业承包单位按施工图纸要求预留、开设设备及管线的洞口，按规范和图纸要

求封堵设备管线洞口，修补缺陷，防漏治漏等。

(12) 承包人对其预埋的各种管线（含线缆）应保证线路畅通和质量合格，设备基础符合各专业工程设计图纸并质量检验合格，中间检验合格后移交给各专业承包单位并办理相应的书面移交手续，承包人移交给专业承包单位前，由总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移交后，由专业承包单位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负责。

(13) 总承包单位用于本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含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管、临边维护等）及公共区域的照明必须保证能正常使用，直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7.4.4 承包人与劳务分包单位的劳务分包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拖欠工人工资的，发包人可以在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拖欠的劳务分包单位的工人工资部分价款。

7.4.5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总工期内），如果涉及与发包人另行招标或采购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情况时，承包人应承担与其所负责任（含在总工期内与其它各标段、各专业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配合等）有关的各种费用，包括总工期内与各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费、管理费等费用。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不得再向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有关总包费用。由于施工现场专业承包工程管理配合及清洁保安内容较多，对于上述未明确的事项，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应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指挥和协调，承包人及各专业承包单位在上述问题上存在分歧，可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调确定，各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有关单位进行处罚。承包人应按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搭建临时设施，并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每发现一次处罚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相应责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7.5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

9、招标错失的修正

9.2 工程量清单准确性和修正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应及时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施工设计图纸发生变化的；
- (2) 出现第 68.2 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

工程量清单未按照国家、省有关计价规定编制而导致出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约

定的重大漏项漏量事件时，按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相关约定处理。

10、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10.1 投标文件完备性和义务

本款文末增加第（4）项：

（4）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10.3 算术性错误的调整

整条删改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出现算术性错误，导致其实际总造价与报价总金额不一致时，合同双方当事人可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修正，或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部分以最不利该投标单位的情况进行结算。修正原则如下：

（1）算术性错误的检查、修正原则：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各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保持总价不变，按比例修正各项目的合价；
-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保持合价不变，修正单价；
- 4) 规费、税金按规定的费率或税率计算；
- 5)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中，各分部工程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总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以调整后的为准。
- 6) 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不做调整。

（2）算术性错误修正程序：

- 1) 按总价不变的原则，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各项目报价；
- 2) 按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相应项目的金额，调整措施清单项目费、其它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各子项的金额；
- 3)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及规定费率调整规费；
- 4) 按调整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规定税率调整税金；
- 5) 按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即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费）不变的原则，对工程量清单子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按以上原则修正、调整后的综合单价若属于严重不平衡报价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2.4 款规定执行。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有关批准，并承担有关费用。**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完成；

(9)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⑧项中的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专用条款第 20.2 款第⑧项中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8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1) 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至工地红线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收集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的证件除外），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完成以上工作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停止施工。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发包人在能使承包人可以按照计划进度顺利开工的时间内提供。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期限支付。

其他：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支票支付。

其他方式：

因承包人原因或委托人财政请款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不以违约论。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本款第(6)项内容更改为：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本款第(8)项内容更改为：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有关费用；

本款文末增加第(11)项：

(11)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付的其他责任：

①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招标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本工程临时施工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或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并设分流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施工中用水费、电费由中标人自理。临水、临电自接出处至各使用端的费用及相应的水电费各使用单位承担，公共损耗部分的费用按各自的水（电）表的用量按比例分担。招标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管理的协调。

②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自行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应方案审批手续（特别是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交通疏导等方案审批），并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照获得审批的方案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临时施工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现场临时搭建，必须经过监理单位或发包人的批准。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施工用临时用地征用费，场地平整及硬地化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按本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使用有关材料。

⑤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东莞市、发包人的有关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具备与之相符的技术素质，按上述建设工程管理规定投入满足本工程需要的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切实履行职责，加强进度、安全、质量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

⑥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交通便利条件。

⑦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必须签定《廉政合同》。

⑧以下工程项目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增减不予签证，其费用由承包人一次包干：

A1、施工人员的办公场所、生活用房及材料堆放场地、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有关现场材料堆放地、现场施工管理办公用地和人员生活场地应该全部场地硬化，并有比较完善的排水措施，施工现场的围闭应按照实际情况实施，安全风险比较大，人员交通影响比较大的施工现场、材料场、办公场地和人员住所应该围闭。

A2、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及保管及保养的费用、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等临时设施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总体布置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或发包人指定地点；另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用地红线范围内布置工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用地不足的问题，并充分考虑自行选地布置上述临时办公、生活用房加工场地及材料堆放场地等相关费用及按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管理的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一次包干。

A3、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要求，并充分考虑赶工措施和（含夜间施工等）费用，实际施工中不做签证；另外承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节点工期要求，并自行承担实施节点工期过程中所涉及的风险因素。

A4、施工前、后及施工过程中，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淤泥、表土、余泥、建筑垃圾、拆除的障碍物等弃方和本项目土石方的开挖、回填、余方处理等，均由投标人制定处理方案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处理，有关费用计入总包干费用中。

A5、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A6、施工过程中的临时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招标人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承包人应考虑此项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A7、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单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至少包括：安全文明施工、雨季施工、工程管理、现场临时设施、卫生排污（包括施工现场杂草、建筑垃圾的清理、钻桩余泥必须脱水外运）、设置砖砌围墙或标准铁制围护、工程保险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在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关于实施《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实施办法》的通（东建质安〔2010〕81号）的要求组织安全文明施工，规范书写宣传标语，竣工后临时设施的拆运、清除等。

A8、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及其费用。

A9、施工过程中引致红线范围内场地、外围道路的保洁费，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足够的洗车槽，施工车辆必须清洗车轮（以没有污泥为准）后方可出场。

A10、施工现场及生活区域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防火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A11、承包人应考虑为贯彻实施《关于我市实施建筑工人平安卡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2007〕11号）文件要求，在本工程实施平安卡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单列费用中，费用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2、按《关于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的通知》（东建函〔2007〕172号文）、《关于增加建筑工地视频监控系统项目费用的通知》（东建函〔2007〕180号文）和《关于完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68号文）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足够数量的视频监控摄像头。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A1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为贯彻实施《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的通知（东建质安〔2013〕58号）文件要求，并将本工程实施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所需增加的所有涉及费用，自行考虑此项费用并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A14、承包人须认真落实《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的规定。按照《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含在人工费中（见东建价〔2010〕5号文），工伤保险费由承包人向社会保障部门缴纳。

A15、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号文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采用预拌混凝土所涉及的费用：包括混凝土市场价格调整、混凝土泵送增加费、混凝土添加剂费用等所有费用；对混凝土质量检验批试件的养护，按《关于加强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监管工作的通知》（东建质安〔2008〕36号）的规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建立混凝土试件标准养护室，并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确定标准养护室的面积，设置标准养护池或放置标准养护箱。承包人需考虑因此发生的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A16、负责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排放证》，同时所有运输垃圾的车辆必须办理《东莞市区余泥渣土准运证》。

A17、施工现场地表土及垃圾、建（构）筑物基础、地表杂草灌木、树木清除及外运。

A18、承包人为满足施工需要而新修建、改建或扩建的施工便道的建设费用、安全防护及其维护费用

由中标人自己承担。承包人使用现有的道路必须进行维修和养护，必须保证道路交通顺畅和道路不扬尘，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19、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相邻建（构）筑物、公用设施及植被的安全影响，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由承包人原因导致相邻建（构）筑物、公用设施及植被的损坏、灭失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A20、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发包人有可能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施工；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这些因素，并把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纳入报价中，发包人对夜间的施工不给增加费用，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周边校区和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A21、工地临时用房要求砖砌筑或组合活动板房，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要求混凝土铺筑，所需费用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次包干。

A22、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交纳供电保证金，从承包人进场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承包人交纳施工过程中水电费，如承包人发生欠交水电费（包括收取专业分包单位的水电费后挪作他用），被供电供水部门投诉欠费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予以代缴。

A23、承包人应积极办理工程施工许可报建手续（甲方给予配合），在办理施工许可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保函的公证费、定额测定费、散装水泥专项基金、工伤保险等相关费用）一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A24、承包人必须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扩内需，保增长”建设工程项目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方案〉的通知》（东预办[2009]30号）的要求制作廉政公益广告牌，确保每一个标段、每一块工地现场都有廉政公益广告牌、廉政警句和举报电话（宣传图案由协调办公室统筹安排，同时鼓励自行创新设计）。所涉及的风险和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由承包人承担。

A25、本工程施工图纸中的用地红线仅作参考，工程实际用地范围以现场核实为准，由此引起的工程增减不予签证，投标人应考虑相关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A26、本工程如施工中涉及到调整路缘石、切割路面、调整检查井标高等，由此引起的工程增减不予签证，投标人应考虑相关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一次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⑨其他要求：

A1、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产品上要求有产品商标。

A2、承包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通，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3、承包人按有关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金属屋盖、幕墙等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要求须进行深化设计的，深化设计必须通过发包人认可方可订货施工，并承担深化设计及相关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A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A5、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对可能增减的工程量或工程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所涉及的费用按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A6、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A7、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办理施工许可的有关规定，完整地提交办理施工许可时承包人所需提交的所有资料，并派出专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办理付款；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将按合同规定予以违约处理。

A8、承包人要严格遵守《关于印发“东莞市整顿和规范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建[2005]20 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东建[2008]3 号）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全方位管理，建立健全各管理体系，规范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操作过程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杜绝一切事故发生。

A9、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或包干）的其他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

20.5 承包人为发包人的人员提供配合

整条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配合和协助下述人员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发包人的雇员；

任何监督管理机构的执法人员；

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

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补偿给承包人。

(3)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具体涉及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必须经发包人批准，相关指令在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无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为承包人代表，其通讯联络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无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无

26.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指定分包人的分包工程配合费的约定： 无

27、承包人劳务

27.2 承包人人员的雇佣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雇佣投标文件中指明的人员，也可以雇佣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其他人员，但不得从发包人或服务于发包人的人员中雇佣人员。

27.7 承包人雇员安排和撤换

本款文末增加：

承包人更换主要技术人员须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应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本工程建造师、项目副经理及总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否则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出具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必须是支行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并经发包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

其他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

28.2 履约担保期限和退还时间的约定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是从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发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满后的 14 天内将此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必须办妥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担保银行的履约保函在规定有效日期内而工程仍未竣工验收及结算的，必须在到期前 15 天办妥延期手续。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向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本款更改为：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因本工程资金投资部分已由资金管理部门出具资金证明，发包人不另行提供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无。

31、不可抗力

31.1（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① 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 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 250 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受害情况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否则视为该不可抗力事件未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承包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且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31.2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承包人未按期报告受害情况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承包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且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32、保险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合法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1）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 （2）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第 32.1 款第（4）点以外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含分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含分包人）到工程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工程项目社会保险登记，并按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支付工伤保险费用。承包人（含分包人）直接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计算的工伤保险费已包括在人工费，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具体做法执行《关于落实建筑业企业施工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东社保〔2017〕53号）。若所参工伤保险于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必须于工伤保险到期前一个月内办理续期手续。否则由

此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含分包人）承担。

32.7 保险赔偿金的用途

本款文末增加“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按各自责任范围补偿”。

32.8 投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工程师。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三天内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监理工程师将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合同约定有单位工程的，承包人还应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内签发开工令。

本款更改为：

计划开工时间：2021年__月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并开始计算工期（已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时间）。

34.3 承包人未按时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如下内容：

因发包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否则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批准，监理工程师应在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34.4 发包人推迟开工的处理程序和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 34.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监理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补偿费用。监理工程师未能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的，由此造成损失的扩大由监理人承担。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2 复工的要求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48 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以认可。

在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可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通知），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3 暂停施工持续

本款更改为：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持续 180 天以上时，承包人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 28 天内予以落实复工条件报发包人审批复工。如具备复工条件时，在上述期限内监理工程师未予准许，且此项停工仅影响合同工程的一部分时，则承包人可根据第 56.2 款规定及时提出工程变更，取消该部分工程，并书面请求发包人批准，抄送监理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更改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4）擅自停工的；

其他原因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2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包含搭建临时设施、放线定位、施工报建等前期准备工作，自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 （1）_____（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2) _____ (工程名称) 单项 (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_____天。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确保进度目标的实现。否则,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将按合同专用条款66.2款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天的违约金。

36.3 工期顺延

本款末增加“由于第三方协调原因造成工期延误6个月内的工期顺延, 发包人不补偿费用, 超过6个月的, 双方另行协商。”

36.4 提交工期顺延报告

本款更改为:

当第36.3款所述的事件首次发生后, 承包人应在14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提出工期延期申请, 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应在发出工期顺延意向书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 以备监理工程师核查。

36.6本款增加: 视为承包人放弃要求发包人增加由此发生的费用或索赔的权利 (如有)。

36.7 工期顺延的核实与确定

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第 36.4 款和第 36.5 款 (发生时) 规定提交 (最终) 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后的 28 天内, 按照第 36.3 款规定予以核实,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顺延工期的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旦协商确定工期顺延的, 工期相应顺延。

如果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报告和资料后的 28 天内未予核实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不应视为监理工程师已认可承包人上述报告中提出的顺延工期天数, 最终顺延工期天数以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后, 经发包人批准的天数为准。

38、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复核批准的时间为准)。

38.2本款增加第 (4) 项:

工程经验收为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复或者返工、改建。工程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日期。

38.3 延迟竣工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应按第36.3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竣工日期迟于计划竣工日期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40 条规定赔偿发包人由此造

成的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返工直至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此外，承包人还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人预验收出现不合格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项，并无条件采取相应措施在 7 日（或指定时间）内整改至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自行承担整改所发生的费用。若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因承包人返工或整改造成工期延期的，承包人需承担逾期交付工程的违约责任。

因上述所有违约事项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选择启用履约担保予以偿付。

45、安全文明施工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5.2 发包人责任

本款更改为：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定期对其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及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受损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或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 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的；

2) 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省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的；

3) 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的。

45.3 承包人责任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承担下列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 发包人批准的输送电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包括第三人侵权）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设备安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8)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措施等）。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及纠纷及诉讼都由承包人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发包人需参加诉讼，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启动履约担保支付。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本条增加45.7、45.8款：

45.7 安全防护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毗邻建(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或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提出安全保护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除

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有此类工作的支付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时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和地下管道及地下障碍物应由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它安全防护措施费（包括不可预见的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和地下障碍物）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5.8 承包人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畅通，实施必要的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3）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应分类存放；

（4）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器材，合理布置安全通道和安全设施，保证现场安全，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的容器或管道运输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

（6）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7）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承包人现场施工需服从、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执行。**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国家、广东省、东莞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

件。

48.5 承包人保管分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改为“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保管不善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丢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材料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品牌型号及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及样板报设计、监理、发包人审定后方可采购。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视为由承包人自行选用的材料、设备，应由承包人将详细的配置及样板申报三家以上的品牌供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人考察，在通过考察并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材料明细表中及材料明细表中未列明品牌的各种材料的报审资料以及承包人和材料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必须送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至少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见证下共同清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要求：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 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 45 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 承包人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验不视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标，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4) 本工程对材料及工程设备的要求，若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材料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均以材料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

图纸为准。

(5)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人员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6) 材料设备明细表中部分材料虽注明不推荐品牌厂家，但所选用材料满足上述要求外，还须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①、国产名优品牌；②、符合国家或行业生产技术标准；③、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④、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7) 承包人未能按材料表明细表所列材料进行施工，应对其所用的材料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业主确认材料或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无。

49.10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所有建筑材料、构配件（成品、半成品）、用于安装的设备、为施工生产服务的周转性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的质量合格标准才能进入施工现场。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由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事先协商确定

50.4 (3) 施工过程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需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方，在未书面通知发包方的情况下擅自进行试验的，无论试验结果如何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方认为试验没有必要或内容超出必要限度的，发包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向监理方提出书面意见并抄送承包人，监理方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做出是否继续检验测试的决定。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和办理临时设施占地申请手续所需费用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其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中间验收部位的验收条件：达到本合同第 42 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及要求：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本工程不设奖励

56.6 合同内设计变更工程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完成施工。

58、竣工验收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2) _____ / _____（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_____ / _____，其范围包括：

58.9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8.10 竣工清场及相关费用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8.11 缺陷责任期满时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执行。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6) 保温层工程为 5 年、五金门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 2 年。

备注：其它则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约定执行。

本条文末增加59.11款：

59.11 若在工程移交时，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或履约担保内进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发包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的权利。

61、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应包括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安装等工作内容，其任何遗漏或错误既不能使合同无效，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何责任。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即缺项漏项或工程量偏差），将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8.2 款的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价款或不予调整。若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其调整的条件和方法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 条和第 73 条中的约定执行。

61.2 清单的工程量。

本款更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合同工程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合同工程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承包人应按施工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完成所有合同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 68 条和第 78 条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

62、工程计量和计价

62.7 本款更改为：“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增加 62.9 款

工程量计价支付按照《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变更工程价款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东莞市人大、东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所印发的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___/___元。

65、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___/___元。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日历天应奖额度为元，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元。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元。
-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 5%。若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7、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约定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等级：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提与支付：

-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3%，即_____元；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2%，即_____元；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1%，即_____元。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包括：

- 后继法律法规变化事件；
-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 工程变更事件；
- 工程量偏差事件；
- 费用索赔事件
- 现场签证事件
- 物价涨落事件；

其他调整因素：

70、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70.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整条删改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根据图纸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70.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整条删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实际施工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确认的指令为准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70.3 调整价款的方法

整条删除。

7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71.1 清单缺项漏项的价款调整

整条更改为：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清单缺项漏项属于重大漏项漏量事件的，该清单重大漏项漏量按照《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调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清单缺项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1.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整条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1.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内容更改为：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1.1 款的约定执行。

72、工程变更事件

72.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本款变更为：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73 条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应按以下方法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①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以及按第 76 条的规定计算预算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

②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通过市场调查暂定价格并报建设局审定确认；

③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④中标下浮率（即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div \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上式中标价及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等单列费。

72.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本款更改为：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指含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下同）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措施项目费：凡按省和我市的有关计价规定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定额子目据实计算的措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化的，可按实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单价执行。需调整的措施项目应结合投标报价中措施费的让利率进行确定。措施费让利率 = $(1 - \text{单位工程所有项目费} \div \text{投标报价值} / \text{招标控制价公布的相应项目费用}) \times 100\%$ ，措施让利率应以单位工程专业分别单独计算。

(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除以下情况外，一次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①出现增减单位工程或加层、减层的，按有关规定调整单列费，其增减费用以招标时不含单列费的招标控制价加上新增项目的预算造价形成的总价款对应的单列费率计算，再扣减招标控制价已计算的单列费；

②现场围挡的结算方法，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③除上述两点约定外，其他变更增减工程涉及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均不作调整。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款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本款修改为：

对于变更增减工程中对应工程项目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时，变更增减工程应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具体调整办法为：投标报价小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5\%)$ 或大于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5\%)$ 均视为严重不平衡报价。中标下浮率 $= (1-\text{中标报价}/\text{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上式中中标报价、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均不含单列部分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图预算即与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

对于严重不平衡报价的项目，在工程结算时变更增减工程单价作如下处理：

(1) 对于工程量变更减少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5\%)$ 的，单价按投标价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5\%)$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5\%)$ 进行调整计算；

(2) 对于工程量变更增加的项目，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5\%)$ 的，单价按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15\%)$ 计算；若投标报价 $<$ 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下浮率})\times(1-15\%)$ 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进行调整计算。

本条文末增加第 72.6 款、72.7 款：

72.6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堤围防护费、定额测定费等）、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72.7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并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违约金。

73、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本款更改为：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签订时的图纸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开列的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量偏差（重大漏量）事件的，除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外，工程量偏差符合《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中规定条件的，可按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时，出现第 72.4 款情形的，应先按照其规定调整，再按照本款规定调整。重大漏量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21〕

20号)的规定执行。

(2)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 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73.2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3.3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本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 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3.1 款的约定执行

74、费用索赔事件

74.6 删除“如果造价工程师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复, 也未对承包人作出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费用索赔报告已经被认可。”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6、物价涨落事件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的, 则本条不适用。

物价涨落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幅度, 应调整合同价款, 调整数据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 a 为_____;

(2) 人工权重系数 b 为_____;

(3) 机械台班权重系数 c 为_____;

(4) 钢筋权重系数 d 为_____;

(5) 其他资源及权重系数: _____;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订立时间: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其他为不支付利息。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元，其支付办法及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规定。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

79.4 预付款低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 其他低扣方式：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及东建〔2008〕3号《关于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规定》及东建价〔2010〕4号《关于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组成与计算问题的通知》。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_____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当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请款报告后_30_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用的5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100%时，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_30_天内，支付该措施费用的50%。如果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则只支付该措施费用的70%，多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81、进度款

81.1 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本款更改为：

■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 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他款项：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间结束后的7天内向造价工程师发出由承包人代表签署的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 已完工程的价款；

(2) 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 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 本期间完成的计工日价款；

(5) 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 根据第66条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 根据第68条和第76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8) 根据第79条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 根据第80条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 根据第84条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 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和第(8)项本期物价和后续法律法规的调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10%]

(12) 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3) 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81.2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本款改为：

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上述资料后，应按照第62条的规定进行计量，并根据计量结果和合同约定对资料内容予以核实，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7天内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收到资料的21天内予以确认后，监理工程师根据每期计量工程价款的80%作为支付额，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该部分工作。

81.3 进度款支付

本款更改为：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 40 天内按期中支付证书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按《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5〕90号文）、《东莞市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东建市〔2017〕30号文）、《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号文）及《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的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及分账管理和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②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③工程进度款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东府办复〔2013〕461号文的规定执行。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东建市〔2015〕90号文、东建市〔2017〕30号文、东人发〔2017〕104号、东建市〔2018〕89号文及东建市〔2019〕38号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中标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当月工资总额的80%的违约金。中标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招标人（合同科），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中标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经招标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拖欠工资总额的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中标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

⑤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正当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工资外，发包人将按照被拖欠人工工资总额的两倍数额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约担保金。

⑥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

处罚、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1.7 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 20%，且确保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81.8 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按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81.9 工程项目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

第二阶段：房屋建筑工程完成主体验收、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

本条文未增加 81.10 款

81.10 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达合同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按规定审核结算后 60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与本条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招标工程的总价、单价均以定标价为准，一次包定，结算时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及风险范围以外原因引起变更价款的确定详见本合同第 69 条、第 71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

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有错误的，按东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其余按《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

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规定执行。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第69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暂定结果或对于处理合同价款有错误的，由有关部门在结算中纠正。

（4）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政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发包人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有关部门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发包人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45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有关部门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有关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可以先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东莞市财政性

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4号）、《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的规定执行。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即按合同价款的3%。

其他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其他方式：从每次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包括进款和结算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3%

84.3 质量保证金返还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59.2款延长的期限）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45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 4 份

提交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合同双方认可为：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合同解除的支付

88.3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3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额，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28 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价款，并扣除误期赔偿费（如有）和发包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额，以及发包人为完成剩余工作委托其他施工企业继续施工发生的费用和因此原因需比原合同价格多发生的工程费用，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 28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第 82.4 款第(1)点、第(2)点或专用条款中关于结算的条款的有关规定办理。如果应扣除的款额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额，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88.4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支付

本款更改为

“根据第 87.4 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除应按照第 88.2 款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各项款额外，还应支付给承包人由于合同解除而引起的或涉及的对承包人的损失或损害的款额，不赔偿承包人的预期可得利益。该笔款额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核实后并确认，并在承包人确认审核结果的 28 内签发支付证书，抄送承包人。承包人不确认审核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86 条规定处理。”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提供。**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为贰份双方各一份。副本的份数捌份，其中发包人叁份，承包人贰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东城招投标服务所、招标代理各持一份。

96、补充条款

96.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96.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存在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按修正算术计算错误及严重不平衡报价之后,双方共同确认的调整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执行。

96.3 根据东中法建[2012]11号《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的相关规定,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了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承包人相关负责人不出现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处理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或者从履行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中支付给施工项目负责人或专业分包人或劳务分包人或者有诉求的第三方,发包人支付的相关款项承包人均予以同意和认可。

96.4 对违反施工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偷工减料,粗制滥造,使用无合格证或不合格材料的工程,责令停工整顿,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造成质量问题的,责令其限期返工,返工费用自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96.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96.6 无技术管理资料,工程日记、记录不实不全,无隐蔽工程记录和签证,无材质试验报告等归档文件的,限期整改,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5000 元,承担相应责任。

96.7 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过程质量,不得隐瞒施工质量问题,所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不得私自进行处理。否则一次合同额 1%的违约金。

96.8 工程质量达不到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质量标准的部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96.9 承包人自检合格,经监理预验收不合格需主项整改的处合同额 0.5%的违约金。

96.10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的临时设施,应在送交竣工报告后 28 天内全部撤离,做到工完场清,若工完不清场,发包人以每日 5 元/m² 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地租费,此费用在工程结算款或余留款中扣留。

96.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文的要求:

96.11.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依照合同约定并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支付比例为 50%。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依照合同约定并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作为核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96.11.2 工程项目完成一定进度时,合同双方按如下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 50%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工程土建工程全部完成并完成相应的分部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96.12 合同附件

- (1) 附“东莞市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共 2 页。
- (2) 附“廉政合同” 1 份共 2 页。
- (3) 附“中标通知书” 1 份共 1 页。
- (4) 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如有）。
- (5) 附“投标文件” 1 份，（含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
- (6) 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一份共__页。
- (7) 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一份共 1 份。

第四部分 附件与格式

附件一：联合体施工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施工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副本一式十三份，其中，发包人七份，承包人三份，建设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格式

承包商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一阶段)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 (承包人全称) (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全称) (下称“发包人”) 签订 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____年 ____月____日签署), 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 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 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 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 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 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合同签订日至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第二阶段)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 30 天内无条件予以支付。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的有效期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商履约保函（试行）【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业主）：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商”）就_____项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担保书格式

履约担保书

致：____（发包人名称）____

鉴于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发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工程名称）____签订了合同（下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履约担保，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本担保人同意为承包人出具本担保书。

根据本担保书，本担保人向你方承担支付____（币种，金额，单位）____（小写）____的责任，并无条件受本担保书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其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当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担保人将无条件地于____日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超过本担保书金额的责任。

除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的期限从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担保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私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银行支付保函格式

支付银行保函【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致：_____（承包人全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签订_____（工程
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保证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向承包人
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支付款项等全部合同价款的义务和责任；承包人在合同中要求发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
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发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发包人出具保
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向承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
保。

如果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
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承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承包人要求的第
30 天内予以支付，无需承包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承包人首先向发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
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财政投资审核办公室按有关规定审核结
算之日后 30 天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业主支付保函【非市财政资金投资的招标项目采用】

编号：(工 字)第 号

_____ (承包商)：

鉴于贵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业主”)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业主的申请，我方愿就业主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业主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业主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在出现贵方与业主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业主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业主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业主的另行约定，免除业主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业主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业主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业主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八：支付担保书格式

支付担保书

致：____（承包人全称）____

根据本担保书，____（招标人名称）____作为委托人（以下简称“发包人”）和____（担保人名称）____作为担保人（以下简称“担保人”）共同向____（承包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责任，发包人和担保人均受本支付担保书的约束。

鉴于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与承包人为____（工程合同名称）____的履行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愿为发包人和你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提供支付担保（下文中的合同包括合同中规定的合同协议书、合同文件等）。

本担保书的条件是：如果发包人在履行上述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当承包人以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担保人将于_____天之内予以支付。

本担保人不承担大于本担保书限额的责任。

除了你方以外，任何人都无权对本担保书的责任提出履行要求。

本担保书有效期截止至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支付完毕之日。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银行保函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_____（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并保证承包人有权获得按合同约定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的由发包人支付的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与开工预付款等额的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发包人抵扣完开工预付款后第 30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银行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下载，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份共12页、由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1份共4页。【公开招标时采用】

1、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另册装订，其内容包括：东莞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份共 页、由 编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1份共 页，详见招标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邀请招标时采用】

2、投标人须知中第3.1款“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包含工程量清单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的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表中注明可复印填写的表格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复印后，作为工程量清单的一部分在其上填报内容。

4、工程量清单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除此以外，还须按其要求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填报和签署，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署时要求盖其注册章并签名，由造价员签署时要求盖其专用章并签名（投标人亦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代为填报和签署）。

5、同一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不能同时为两个或以上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填报和签署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否则，该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签署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无效。

6、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本说明第4条编制。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

一、招标图纸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版本	页数	图号	出图日期	备注
1	东城区余屋沙岭 (DC40) 地质灾害 隐患点治理工程		17		2021.7	

2、图纸

招标图纸为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登陆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图纸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招标控制价内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由投标人自行通过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下载。【公开招标时采用】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内容详见与招标控制价相应的工程预算，另册装订，随招标文件一同发出。【邀请招标时采用】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验收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施工要求：

1、具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设一名长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名的工程师及1名助理工程师和配备质安员、施工员、材料员各一名（须持有上岗证）并向发包人提供上述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中标后，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原件供发包人核验。

2、要求全部采用钢管脚手架、木（竹）夹板模板或组合钢模板施工，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3、施工组织方案需列明保证施工进度计划实施及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投标人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中标后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提交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中标人必须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4、结合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如须采用较复杂的施工技术的施工方案），施工中因施工方案及施工措施所引起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材料要求：

1、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本章材料、设备明细表中列明的材料要求或招标图纸要求，在施工中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发包人确认后订货。

2、承包人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3、根据《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东建[2005]45号）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经市建设局核准同意可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除外）。

4、根据市住建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招标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5、本工程对材料及设备的要求，若材料设备明细表、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

均以材料设备明细表为准；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所注明的要求不相同时，则以招标图纸为准。

四、根据方案设计及招标人要求，本项目下列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附表一 装饰材料明细表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地面							
	楼面							
	楼梯							
	外墙面							
内墙面								
天花								
卫生间								
其他								

注：装饰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二 安装材料、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品牌	等级	产地
拟建项目施工图内容	给排水	给水管					
		排水管					
		卫生洁具					
		其它					
	配电	高压配电柜					
		变电器					
		低压配电柜					
		线槽、线管					
		电线					
		电缆					
		其它					
	空调	冷却塔					
		冷冻水泵					
		冷水机组					
		风机					
		盘管					
		钢管					
		其它					
	消防报警系统	烟感装置					
		温感装置					
		中继器					
报警装置							
消防水泵							
其它							

注：安装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附表三 材料明细表（补充页）

拟建 项目 施工 图内 容	项目名称	材料名称	规格	颜色	品牌	等级	产地	

注：材料的产品质量（品牌和等级）应符合“或相当于”明细表中所列的品牌和等级要求。

第四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时采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五、投标函
- 六、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联合体协议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投标文件的组成”的要求，根据实际内容编写本目录。

一、投标邀请书

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招标人发出的投标邀请书原件（投标单位无需加盖公章），副本中附投标邀请书复印件。【邀请招标时采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修改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公司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无需填写本授权委托书；2、如本授权委托书未按规定填写、签字或盖章，为无效授权委托书，此时，投标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七、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全称）：_____

……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现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1. （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公司名称）、（丁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2.2 合同工程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按内部工作范围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履行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同时按照内部工作范围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的内部工作范围划分如下：

2.4.1 （甲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4.2 （……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

2.4.4 （丁公司名称）承担合同工程工作内容：

2.5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对合同工程的其他约定：

2.6 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所占比例分摊，或由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具体协商确定。

2.7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其要求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无需联合体共同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3. 本协议书签署后，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及时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履行完施工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施工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正本一式二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丁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填报人资料

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签署人的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及注册证书；造价员提交证书包括：造价员资格证）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当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的造价执业从业人员代为填报和签署时，需提交委托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和签署上述文件的委托书原件及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同意接受委托的复函原件。

九、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1（9）规定投标人需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对应于定标方式为“经评审的抽签定标法”的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使用招标人在中国东莞东城街道栏目（网址：<http://www.dg.gov.cn/dongcheng/>）上发布（公开招标）或招标人发出（邀请招标）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人下载相应的清单报价表后，在打印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或在招标人发出的原件上填报报价等内容。所填报的报价等内容要求手写，填报内容如出现涂改、删除或修改，必须在改动处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

第八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增加

现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